

財務資料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葡萄酒生產商之一。本公司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乃以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附近長白山腳下葡萄園的特產山葡萄（俗稱「山葡萄」）釀製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種類包括18種不同葡萄酒產品，分為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產品乃以「通天」及「通天紅」商標經由71個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在全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銷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1,800,000元、人民幣391,600,000元及人民幣48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1,300,000元、人民幣209,000,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0%。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2,200,000元、人民幣105,200,000元及人民幣136,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3%。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人民幣242,700,000元，增幅約為17.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6,600,000元及人民幣137,400,000元，增幅約為17.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0,100,000元及人民幣75,400,000元，增幅為25.5%。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透過成立本公司、全量及富寶聯（作為通天酒業的母公司）而完成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因企業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於企業重組前及企業重組後，本集團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於有關結算日註冊成立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合併基準

載入本文件附錄一無保留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乃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財務資料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述因素）所影響。

中國葡萄酒業的增長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一直受及預期將繼續受中國葡萄酒業的增長所影響。中國消費者的花費偏好及市場對葡萄酒產品的喜好將對中國葡萄酒業的增長產生積極影響，及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動力之一。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需求將持續增長，葡萄酒產品將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這將刺激本公司葡萄酒產品銷量的增長。

葡萄及葡萄汁的質量、供應和成本

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為葡萄和葡萄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葡萄和葡萄汁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5.0%、44.7%、44.8%及45.5%。確保本公司能夠取得優質葡萄或未加工葡萄汁的持續充裕供應，對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至為重要，並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為了取得優質葡萄的持續充裕供應用於生產，本公司已與集安市週邊地區及鴨綠江畔長白山山麓的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保持及擴大大公司分銷網絡的能力

本公司所有的葡萄酒產品均售予中國各省市的分銷商。本公司的收入高度依賴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保持及擴大大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家增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1家。為了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預計會繼續擴大大公司的分銷網絡。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銷售給客戶的葡萄酒產品的產品組合倘有改變，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公司不斷監測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組合變化及其對本公司收入及毛利的貢獻。本公司提供兩大類別的甜葡萄酒和干葡萄酒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包括18種不同的葡萄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甜葡萄酒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

財務資料

收入約62.0%、61.3%、66.0%及68.2%。為應對甜葡萄酒市場預期會以較快速度增長所帶來的新增商機，本公司擬繼續把策略重點放在甜葡萄酒產品供應之上。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50.2%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53.4%、二零零八年約56.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6%，此乃主要由於持續努力銷售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情況和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和毛利。

競爭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面對國內多家品牌悠久的葡萄酒生產商的競爭。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乃當地葡萄酒生產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長白山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均以山葡萄為主要原料釀造葡萄酒。儘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消費者需求增加可舒緩競爭壓力，但本公司的產品也可能面對國內市場新參與者所推出葡萄酒（包括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進口葡萄酒）的日益激烈競爭。本公司與現有競爭者及新競爭者競爭和拓展新市場的能力會影響本公司的總收入。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競爭力能透過將戰略重點放在促銷甜酒產品之上而得到加強。本公司能否保持盈利能力和提高收入，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在中國葡萄酒行業保持競爭力。

季節性因素

本公司的收入受季節性消費週期影響。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中國消費者傳統上會購買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類飲料作節慶禮品用途。本公司銷售量通常在下半年較高，主要是由於在若干個重大中國節假日（包括中國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國慶節）前幾星期消費意欲增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將持續受此季節性因素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不能自其他來源準確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差別。以下為管理層認為對呈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重大影響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態所產生的經常費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銷售開支而釐定。為釐定此等估計，管理層須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該等存貨的預期可銷售性，及運用彼等各自的經驗及根據此等資料作出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予以扣除，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董事所估計的剩餘價值。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如沒有相關的過往經驗，則按同類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的基礎作出估計：

樓宇	25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完全減值但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內保留。管理層於每年年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出售或報廢一項資產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本公司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及於其竣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以釐定該等現金流量目標是否須使用恰當折現率來折現。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值。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1,823	391,570	486,708	206,028	242,715
銷售成本	(140,477)	(182,561)	(209,769)	(89,433)	(105,328)
毛利	141,346	209,009	276,939	116,595	137,387
其他收入	124	99	244	83	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08)	(64,807)	(53,500)	(26,140)	(25,951)
行政開支	(4,212)	(5,582)	(9,761)	(3,169)	(3,777)
其他開支	–	–	(13,012)	–	(1,573)
融資成本	(2,869)	–	–	–	–
除稅前溢利	98,981	138,719	200,910	87,369	106,562
所得稅開支	(36,803)	(33,488)	(64,122)	(27,285)	(31,207)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年／期內 綜合收入總額	62,178	105,231	136,788	60,084	75,35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5	0.08	0.10	0.05	0.06

附註：其他開支指就本公司〔●〕而發生的專業費用及於其產生年／期內列作開支。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本公司葡萄酒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葡萄酒市場增長所致。據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收入增加並非透過於本公司分銷商囤貨而實現。本公司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分銷商組成。本公司按介乎每瓶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15元不等的價格將其產品銷售予其分銷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甜葡萄酒	174,830	62.0	239,935	61.3	321,387	66.0	138,703	67.3	165,515	68.2
干葡萄酒	106,993	38.0	151,635	38.7	165,321	34.0	67,325	32.7	77,200	31.8
合計	<u>281,823</u>	<u>100.0</u>	<u>391,570</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u>206,028</u>	<u>100.0</u>	<u>242,71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著重於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較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別高約63.4%、58.2%、94.4%及114.4%。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對本公司總收入貢獻最大，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總收入約62.0%、61.3%、66.0%及6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每瓶（750毫升）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6.8元、人民幣18.6元、人民幣21.2元、人民幣20.6元及人民幣21.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瓶平均售價的上升乃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且售價一般較其他葡萄酒產品為高的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甜葡萄酒	8,216	21.3	10,159	23.6	11,155	28.8	5,020	27.6	5,654	29.3
干葡萄酒	4,352	24.6	5,629	26.9	6,000	27.6	2,459	27.4	2,774	27.8
合計	<u>12,568</u>	<u>22.4</u>	<u>15,788</u>	<u>24.8</u>	<u>17,155</u>	<u>28.4</u>	<u>7,479</u>	<u>27.5</u>	<u>8,428</u>	<u>28.8</u>

附註：

1. 本公司的甜或干葡萄酒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如適用）已計及各種葡萄酒產品的實際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調整其產品的個別售價。然而，本公司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已提升，此乃由於本公司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產品（即通常售價較高的產品）及本公司集中增加該等產品的銷售量。本公司甜葡萄酒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1,3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9,300元，亦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導致消費者對更高價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二零零六年推出的新產品的銷售不斷增加導致本公司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額源自中國不同地區的分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附註1)	38,588	13.7	58,403	14.9	76,479	15.7	27,579	13.4	33,054	13.6
華北 (附註2)	60,992	21.6	71,715	18.3	89,535	18.4	44,239	21.5	48,251	19.9
華東 (附註3)	89,780	31.9	136,063	34.8	166,945	34.3	67,637	32.8	85,538	35.2
中南 (附註4)	33,298	11.8	42,753	10.9	58,544	12.0	27,828	13.5	29,591	12.2
西南 (附註5)	59,165	21.0	82,636	21.1	95,205	19.6	38,745	18.8	46,281	19.1
合計	<u>281,823</u>	<u>100.0</u>	<u>391,570</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u>206,028</u>	<u>100.0</u>	<u>242,715</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2.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和北京。
3.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和上海。
4.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和海南省。
5.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和重慶市。

附註：東北地區的銷售包括吉林的直接銷售，約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的0.3%、0.3%、0.7%及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華東地區的銷售收入對本公司收入總額貢獻最大，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31.9%、34.8%、34.3%及35.2%。該地區乃本公司最大市場，擁有最多分銷商，因該地區屬中國較高人均收入水平的較富裕地區，當地消費者普遍鍾愛葡萄酒產品多於其他酒精飲料。西南和華北地區亦為本公司重要市場，本公司亦有主要分銷商位於此兩地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生產間接成本及消費稅及其他中國稅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分類的銷售成本及該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比例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葡萄	50,864	36.2	71,332	39.1	83,983	40.0	34,917	39.0	42,702	40.5
葡萄汁	12,292	8.8	10,352	5.6	9,937	4.8	4,777	5.4	5,268	5.0
葡萄和葡萄汁 (合計)	63,156	45.0	81,684	44.7	93,920	44.8	39,694	44.4	47,970	45.5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4,415	3.2	6,069	3.3	7,591	3.6	3,471	3.9	3,994	3.8
包裝材料	35,298	25.1	45,249	24.8	52,520	25.0	22,487	25.1	25,808	24.5
其他	414	0.3	535	0.3	808	0.4	255	0.3	287	0.3
原料成本總計	103,283	73.6	133,537	73.1	154,839	73.8	65,907	73.7	78,059	74.1
生產間接費用	4,682	3.3	5,567	3.1	6,259	3.0	2,923	3.3	2,998	2.9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32,512	23.1	43,457	23.8	48,671	23.2	20,603	23.0	24,271	23.0
合計	140,477	100.0	182,561	100.0	209,769	100.0	89,433	100.0	105,328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300,000元、人民幣209,000,000元、人民幣276,900,000元及人民幣137,400,000元。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甜葡萄酒	77,678	44.4	113,547	47.3	169,644	52.8	73,193	52.8	87,678	53.0
干葡萄酒	63,668	59.5	95,462	63.0	107,295	64.9	43,402	64.5	49,709	64.4
合計	<u>141,346</u>	<u>50.2</u>	<u>209,009</u>	<u>53.4</u>	<u>276,939</u>	<u>56.9</u>	<u>116,595</u>	<u>56.6</u>	<u>137,387</u>	<u>56.6</u>

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3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0%。此外，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600,000元增長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400,000元。此乃主要得益於本公司葡萄酒產品（尤其是本公司較高毛利率產品）銷售量增加。

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此乃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將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的葡萄酒產品。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升幅分別達6.5%及11.6%。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升幅分別達5.9%及3.0%。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新產品，及本公司全力推銷較高毛利率的葡萄酒產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集團毛利率、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6.6%、53.0%及64.4%，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於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中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0.04%、0.03%、0.05%及0.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廣告及促銷費用包括電視商業廣告及廣告牌產生的費用及協助分銷商促銷本公司產品的促銷費用。運輸成本乃支付給提供產品運輸的物流公司的費用，乃根據運送本公司產品的重量及距離收費。銷售佣金乃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支付給銷售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公司收入12.6%、16.6%、11.0%及10.7%。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各種媒體（包括電視、廣告牌及印刷媒體）增加廣告宣傳。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鑑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普遍放緩，決定縮減該期間的廣告支出。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普遍持續放緩，決定持續控制該期間的廣告支出水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產品開發費用、董事袍金、工資及已付福利、其他稅項支出、租賃費、員工培訓費、應酬費、車費、差旅費、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1.5%、1.4%、2.0%及1.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與本公司建議〔●〕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公司借款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融資成本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融資成本，此乃由於在該等年度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稅項

稅項指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應付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天酒業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未計及其享有的任何適用稅項豁免）分別為33%、33%、25%及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通天酒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批准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隨後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獲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因此，根據當時已生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時起，通天酒業不再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享有有關稅項豁免的實體僅限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於通天酒業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後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故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7%、24%、32%及29%。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下降，此乃由於通天酒業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均較同年度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此乃由於本公司某部份市場推廣開支超出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上限，故不可扣減。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此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項金額亦包括按通天酒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未分派盈利的適用預扣稅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股東（彼等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66,500,000元，該等股東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000,000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及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本公司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葡萄酒行業的消費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推銷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產品，通常為具有較高售價的產品。

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700,000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本公司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葡萄酒行業的消費需求整體增長及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推銷具較高毛利率產品而致使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00,000元增加約1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200,000元，主要由於葡萄酒產品消費需求整體增長而致使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400,000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00,000元，該增加符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收益的增加。本公司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增加約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2%，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刺激本公司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00,000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甜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00,000元增加約1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600,000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4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約56.6%。

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00,000元增加約1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約52.8%，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53.0%。

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00,000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所致。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64.5%及64.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00元增加人民幣393,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帶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00,000元輕微減少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中國整體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遍放緩而決定控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支出水平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保險公司扣繳的保費增加而致使保險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200,000元（或約22.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6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高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300,000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600,000元增加約24.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700,000元，主要由於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及本公司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本公司致力拓展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及大力推銷具較大增長潛力的產品（例如售價遠高於本公司其他葡萄酒產品的高級冰葡萄酒）所致。

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900,000元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400,000元，主要由於持續增長的中國葡萄酒業中受惠於消費者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的銷量上升，及由於本公司將其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且售價一般較其他葡萄酒產品為高的產品，致使本公司的特色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00,000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葡萄酒消費量擴大導致本公司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600,000元增加約1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8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本公司原料採購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原料成本佔彼等各自售價的比例一般較低所致。

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00,000元增加約2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甜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00,000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00,000元增加約32.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9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上文所述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例如通天野玫瑰葡萄酒、通天紅干紅山葡萄酒、通天紅窖藏精品干紅山葡萄酒及通天冰葡萄酒禮包）的收入總和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43.4%。

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00,000元增加約4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00,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00,000元減少1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推遲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廣告開支（此乃由於該期間經濟急劇下滑）而更有效管理營銷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社保供款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概無產生任何其他開支。然而，本公司產生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建議〔●〕產生專業服務費所致。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00,000元增加人民幣62,200,000元（或約44.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600,000元（或約9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高及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中國企業所得

財務資料

稅豁免所致，而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有權享有該豁免。該等因素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調低統一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所產生的影響而部份被抵消，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遞延稅項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取的通天酒業未分派盈利的適用預扣稅率計算。

純利

營運所產生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600,000元（或約3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8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的股東（彼等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6,5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七年派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0,000元增加約39.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及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分銷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家急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新產品「通天野玫瑰山葡萄甜酒」及消費者對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需求普遍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消費者對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成功樹立品牌及營銷策略奏效所致。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升主要由於增長潛力較大的產品銷量增多（例如銷售價格遠高於本公司其他葡萄酒產品的高級冰葡萄酒）所致。

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800,000元增加約37.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在市場上推出「通天野玫瑰山葡萄甜酒」及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增加而使本公司的銷量增加所致。

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00,000元增加約4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所致，而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卻因為本公司藉著規模經濟的優勢向其供應商取得較優惠條款而使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成本下降而得以部份被抵銷。本公司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下降約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而其原料成本通常在其各自售價中佔較少份額所致。

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原料採購量增加所致。

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原料採購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00,000元增加約4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重點轉向具有較高毛利的產品及因上述理由而使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例如通天野玫瑰葡萄酒、通天紅干紅山葡萄酒、通天紅窖藏精品干紅山葡萄酒及通天冰葡萄酒禮包）的收入總和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7.8%。

財務資料

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00,000元增加約4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00,000元增加約4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0,000元增加83.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00,000元。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高，因此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元；(ii)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2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0,000元，與銷售額增加39.0%大致相若；及(iii)廣告及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129.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00,000元（約佔本公司收益的10.7%），原因為本公司繼續進行建立品牌活動，例如透過大眾媒體廣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這主要由於保險費及產品開發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0元增加約40.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7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但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00,000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00,000元。這是因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自當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只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方可繼續享有先前獲授的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由於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相關工商業行政管理局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權享有稅項豁免。

純利

營運所產生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69.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的股東（彼等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派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靠股東資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一名股東提供的墊款撥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					
流入淨額	58,025	73,851	146,205	60,103	74,30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8,034)	(1,521)	(24,756)	(7,917)	(1,524)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50,989)</u>	<u>(71,369)</u>	<u>(8,617)</u>	<u>(9,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u>(998)</u>	<u>961</u>	<u>112,832</u>	<u>43,186</u>	<u>72,779</u>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021</u>	<u>2,023</u>	<u>2,984</u>	<u>2,984</u>	<u>115,816</u>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023</u>	<u>2,984</u>	<u>115,816</u>	<u>46,170</u>	<u>188,59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公司產品的付款。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4,3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08,500,000元，已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6,1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因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0,600,000元及預付賬款及按金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所致。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本公司的基酒存貨用於生產而削減在製品所致。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的在製品存貨於各年終高企，此乃因為本公司於每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採購葡萄所致。其後該等葡萄被製成基酒，一直用到來年又採收葡萄為止。該等營運資金流入部分被該期間內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2,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於年中淡季方向本公司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使彼等在有關信貸期間靈活與本公司結算款項，以維持與彼等之良好工作關係所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於年中淡季初期向本公司供應商償付貿易應付賬款，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工作關係所致）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企業重組支付費用所致）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46,2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05,500,000元，經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3,4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7,7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所致。該營運資金流出已部份被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因原料採購量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因本公司年內實行企業重組須支付專業服務費）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3,9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43,800,000元，經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2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700,000元作出

財務資料

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7,4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3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所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更快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以換取更優惠價格之策略所致。該營運資金流出已部份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因市場推廣費用，廣告宣傳應付款項、工資、運費及消費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58,0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06,800,000元，經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400,000元、淨利息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6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2,300,000元（乃由於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該營運資金流出已部份被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9,800,000元（主要因加強信貸管理）、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因本公司業務活動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因本公司就承包商完成生產設施建設向其結算相關款項）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因擴充產能而收購及建造相關物業、廠房及機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擴大產能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部份為同期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在建工程支付部份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已部份被同期所獲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購買在建工程乃與本公司為擴充產能而在現有通化生產設施後面建造新生產設施有關。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建造新生產設施支付訂金約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已部份被出售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000元及同期所獲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機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元，已部份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購買廠房及機器乃與本公司購買儲罐存放於集安市酒廠設施之內相關。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本公司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涉及任何融資活動，本公司融資活動並無錄得動用或產生任何現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600,000元。現金流出指本公司償還王先生貸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1,400,000元。現金流出乃由於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21,500,000元。現金流出已部份被王先生所提供貸款約人民幣50,1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1,000,000元。現金流出分別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支付王先生所提供股東貸款的部份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王先生墊付多項無抵押免息貸款，乃主要用於結算每年九月至十一月葡萄採摘季節本公司向葡萄園主採購葡萄時需支付的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由王先生提供的該等無抵押免息貸款均已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除本文件中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債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278	220	—	—
在建工程	—	—	26,700	2,000
辦公室設備	10	—	—	—
合計	<u>288</u>	<u>220</u>	<u>26,700</u>	<u>2,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及安裝電腦系統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公司為集安酒廠設施購買一台葡萄破碎機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公司為擴充產能而於現有通化生產設施後面建造新生產設施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3,000
辦公室設備	<u>50</u>
合計	<u><u>3,050</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9,300,000元，即新建一座廠房的相關資本開支，該廠房毗鄰本公司位於通化縣的現有生產設施，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本公司若干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租約所支付的租賃款項：

根據租約所支付的 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150	1,850	2,010	925	1,005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u>—</u>	<u>234</u>	<u>395</u>	<u>197</u>	<u>193</u>
合計	<u><u>1,150</u></u>	<u><u>2,084</u></u>	<u><u>2,405</u></u>	<u><u>1,122</u></u>	<u><u>1,198</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0
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503
合計	<u>2,513</u>

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9,036	123,499	142,993	102,374
貿易應收賬款	46,202	63,568	81,292	103,4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3	961	975	51
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92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	2,984	115,816	188,595
	<u>168,316</u>	<u>191,104</u>	<u>341,168</u>	<u>394,5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551	11,223	12,933	7,793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870	25,805	35,358	22,947
應付股東款項	60,596	95,727	-	-
稅項負債	19,199	-	23,175	14,205
	<u>112,216</u>	<u>132,755</u>	<u>71,466</u>	<u>44,9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00</u>	<u>58,349</u>	<u>269,702</u>	<u>349,57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8,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100,000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業務表現轉佳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源增多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值持續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69,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3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向好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源增多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值持續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49,6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9,7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向好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源增多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6,200,000元。而當日本公司流動資產項目包括存貨人民幣123,0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90,500,000元、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791,000元、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92,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47,500,000元。本公司流動負債項目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22,4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6,100,000元及稅項負債人民幣27,200,000元。

存貨分析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葡萄酒（如基酒）及成品葡萄酒。本公司所使用的原料，如葡萄汁、包裝材料（包括酒瓶、標籤及軟木瓶塞）及輔料（如糖）均儲存在防蟲及防霉的儲存設施內。基酒則儲存於本公司生產設施內的不鏽鋼罐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的約70.7%、64.6%、41.9%及25.9%。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水平（主要包括基酒及處於陳釀過程的混合葡萄酒）分別值約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123,5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102,400,00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1,089	1,873	3,273	4,048
在製品	86,202	110,551	129,094	87,825
製成品	21,745	11,075	10,626	10,501
合計	<u>119,036</u>	<u>123,499</u>	<u>142,993</u>	<u>102,374</u>

由於銷量增加，本公司的存貨結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普遍增加。原料及製成品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嚴格控制及更有效地管理存貨。本公司在製品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普遍增加，乃由於需維持充足的基酒以滿足本公司葡萄酒產品銷量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結餘乃由於期內將基酒存貨用於生產而導致在製品數量下降而減少。期內，本公司的在製品數量有所下降，因為本公司每年僅於九月至十一月採收葡萄後方會補充基酒存貨一次。

本公司管理層會每半年一次審視存貨是否充足。本公司的陳舊或受損存貨處理政策乃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陳舊或受損存貨無任何剩餘價值時將其撇銷。此外，倘本公司管理層認定當前撥備水平不足，本公司會於存貨市值減少時作出特別撥備。

由於本公司的存貨在整段營運期間並未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因損失或廢棄而就任何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348	318	302	274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各財政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並乘以365天計算而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各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及其他稅項）並乘以181天計算而得。

就本公司業務而言，該等存貨週轉天數普遍較高，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之採摘季節採購所有生產所需葡萄（即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所致，所採購的葡萄將供本公司生產所耗直至下一年度採摘季節到來為止。儘管銷量增加，但本公司的整體存貨水平一直保持相對平穩，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法在維持充足基酒存貨與製成品之間求得平衡以滿足銷量增長。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077	51,202	77,558	44,378
31至60日	9,197	12,366	3,734	44,121
61至90日	928	—	—	14,90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46,202	63,568	81,292	103,403

財務資料

本公司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為90日，惟新吸納客戶須於本公司交貨時結清付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的				
平均週轉天數	66	51	54	69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乃以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並乘以365天計算而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乃以各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並乘以181天計算而得。

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零六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遍上升，與本公司銷售額的增長相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天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天，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新增12家分銷商，且彼等作為本公司的新客戶須於本公司交貨時結清付款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開始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授出信貸期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準許其分銷商在每年第二季的淡季（屬提供予彼等的相關信貸期內）更為靈活地結算彼等欠付本公司的款項，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均較上半年為高，乃主要由於受主要節假日的影響，多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即價格一般較高的產品）在下半年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316	671	7,548	2,232
31至60日	6,683	3,049	5,385	4,347
61至90日	5,552	7,503	—	1,21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9,551	11,223	12,933	7,793

就購買葡萄而言，本公司於交貨時向果農支付現金。本公司購買原料（葡萄除外）的平均信貸期約為90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通常擁有盈餘庫存現金，故本公司於信貸期屆滿前已支付其原料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57	40	27	23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及增值稅）並乘以365天計算而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各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及其他稅項）並乘以181天計算而得。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天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天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改變採購策略，為獲得更優惠價格及鞏固與供應

財務資料

商的長期關係而縮短結算期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於年中淡季提前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所致。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1.5	1.4	4.8	8.8
速動比率 (附註2)	0.4	0.5	2.8	6.5
資產回報 (附註3)	24.7%	38.9%	37.5%	15.8%
股本回報 (附註4)	34.8%	46.5%	44.5%	18.4%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5)	41.8%	64.7%	零	零
負債比率 (附註6)	23.2%	34.2%	零	零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各年度／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各年度／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回報相等於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期初及各年度／期間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
- (4) 股本回報相等於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期初及各年度／期間期末股本總額 (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的平均結餘。
- (5) 債務股本比率相等於各年度／期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除以各年度／期間期初及各年度／期間期末股本總額 (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的平均結餘。
- (6) 負債比率相等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資產。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應付王先生之款項人民幣87,110,000元已撥充至資本。
- (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結餘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末結餘為高，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九月至十二月採摘期間動用現金向果農收購葡萄所致。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利用其基酒存貨進行生產導致在製品減少，從而令其存貨結餘減少。

上述因素 (7)至(9) 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速動) 及槓桿比率 (債務股本比率比負債) 大幅提升，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進一步提高。

- (10) 就增長率而言，本公司的純利錄得大幅增加。因此，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於二零零九年亦大幅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僅反映本公司半年業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內部資源及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根據〔●〕將予籌集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前，赤霞珠葡萄酒產品乃由通天酒業以中文標籤「通天解百納」進行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煙台張裕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張裕」）就赤霞珠葡萄酒產品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註冊「解百納」的中文商標（以下簡稱「該註冊」）。由於中國若干葡萄酒生產商質疑該註冊而提出申請，該註冊隨後被商標局予以撤銷（以下簡稱「撤銷裁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反對撤銷裁定上訴得直，該項撤銷裁定其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回。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多家葡萄酒生產商就此事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對該註冊及撤回撤銷裁定作出司法覆核。於本報告日期，此事仍未得到解決。倘最終中國法院維持該註冊之決定，則中國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將不得在其產品標籤中就赤霞珠葡萄酒產品再使用中文「解百納」字樣。此外，倘該註冊被中國法院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至該註冊獲維持原決定當日（「被控侵權期間」）一直有效，則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將能夠成功地對被控侵權期間在其產品標籤中使用「解百納」字樣的其他中國葡萄酒生產商提出侵犯商標專用權的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通天酒業開始用另外一個中文名稱重新包裝其赤霞珠葡萄酒產品，並已經停止向其分銷商銷售「通天解百納」標籤的產品。本公司亦提議其客戶（即葡萄酒分銷商）用彼等所擁有的本公司「通天解百納」標籤產品的剩餘存貨換取本公司重新包裝的赤霞珠葡萄酒產品。倘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通天酒業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專用權而展開法律訴訟，而本公司的抗辯未能取得成功，根據有關法律，中國法院就商標侵權可能裁決的賠償為，要求通天酒業返還通過出售「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獲取的利潤，或煙台張裕集團由於通天酒業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煙台張裕集團停止這種侵犯所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如所獲利潤或所受損失數額無法確定，管理層估計賠償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根據當時所得資料本公司或會蒙受虧損且虧損金額可予合理估算，則本公司將會錄得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附屬公司通天酒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宣派股息人民幣66,500,000元，均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本公司確認，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支付。除上述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其他股息，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支付任何其他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可能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的計劃所述數額宣

財務資料

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在符合上述因素下，董事會現時計劃於可預見未來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股東支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的〔●〕%作為年度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及認為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本公司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的事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的合約財務承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擁有淨流動資產，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當中，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可能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較低，因為銷售一般於90日內結算。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仍定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商品價格風險

葡萄及葡萄汁乃生產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料。葡萄及葡萄汁的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市價穩定，本公司採購葡萄及葡萄汁的成本相對穩定。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葡萄及葡萄汁的價格不會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更大幅度波動。本公司主要透過與集安市週邊地區的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合約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以確保葡萄及葡萄汁數量和質量的穩定供應。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可能波動有關，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清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且此後並無任何銀行借款。